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
| 2 | 对教师体罚学生等不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
| 3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二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第六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
| 4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规招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
| 5 |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
| 6 | 对学生升学、转学、休学、复学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五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期间，正常升级学生的学籍信息更新，由电子学籍系统自动完成。学校应在初一、高一新生入学之日30天之内办理新生学籍转接。第十六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市、区）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或外来务工人员务工地跨省、市、县（市、区）发生变化确需转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或务工所在地学校就学。学生在接受普通高中教育期间，原则上不予转学。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无法在原学校学习的，可由学生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转入户籍所在地教学水平相当的普通高中学校就学。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的转学条件与转入地区对随迁子女的入学条件相一致。第十七条 转学审批过程在网上完成。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转入学校在电子学籍系统内上传户籍证明、居住证等有关证明材料，由转入学校及学籍管理部门、转出学校及学籍管理部门审批核办。转学一般应在学期初15天之内办理。转学成功后，转入学校依据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学生接续档案。转出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跨省转入山西的普通高中学生，已在当地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须提供转出地省级学业水平考试证明。跨省转出的，须符合其他相关省份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在规定班额范围内，如有空余学位可接收学生转入。无空余学位学校不得接收学生转入。中小学转学执行同级互转的原则，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原则上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能转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能转学。各地中考、高考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转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以及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一般普通高中不能转入省级示范高中。同一城市区域普通高中不能转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其中考成绩须达到转入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并应补学相应的缺修课程。普通高中学生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第十九条 特教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教学校就读的，其学籍可以转入新学校，也可保留在原学校。进入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其学籍是否转入专门学校，由原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商定。第二十条 转入、转出学校和各级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在审核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一个月内办结。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期间，不允许留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一）因病经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二）因本人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第二十二条 申请休学的中小学生，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山西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民政或人社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结束后，由监护人填写《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学时可根据本人和监护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核准复学的学生，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复学处理。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最多可休学两年。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允许休学，普通高中毕业年级不允许休学。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汾西县教育体育局 |  |